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正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  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  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，連  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  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每  
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 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  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 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3年度司促字第9364號)

(一)緣債務人林正凱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  
卡使用(JCB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  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  
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  
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
01 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  
02 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  
03 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  
04 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  
05 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  
06 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  
07 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8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6月12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  
09 臺幣58,656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56,578元為自民  
10 國105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2日之消費款，新臺  
11 幣886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192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  
12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  
13 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4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  
15 款